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2天,起息日2024年11月1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1,2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4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行、吉林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分支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及2022-095)。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100078801800001919	0元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他用。
- 1、甲方同意乙方指定其下属机构南昌支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相关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乙方该下属支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丙方、甲方存单取得时。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如首个封闭期不存任何应计日期则为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申购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始日及有关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6日。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9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如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量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持有期限>7日	0%	-
认购/申购/赎回后在同一开放期赎回	持有期限<7日	0%
持有期限>7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 A: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 B: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净值;
- C: 为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 I: 为转入基金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37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5%,申购费率为0.6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0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660×(1-0%)×(1+0.90%))+0=10,564.92元  
 转入份额=10,564.92÷1.1630=9,084.20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均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外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互联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在同一代理理财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均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转出和转入均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出导致导致单个销售账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将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取“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得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资金划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延期办理转出申请,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 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全国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基金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和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各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1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C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88	021989
该下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2)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申购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各项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申购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递增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00%
500,000M<2,000,000	0.6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人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业务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11月29日起(含该日),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988、C类0219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宝盈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聚鑫债,基金代码:006761)、银华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沃丰债,基金代码:A类006707、C类022289,A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甲方1次或超过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末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在发出通知后立即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为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经会议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提交上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协议自甲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银华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